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农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二十一、结论意见.....	91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93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03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05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10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衣科股份、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衣科信息/衣科有限	指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杭州东灵	指	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衣科同人	指	杭州衣科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衣科同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天渔	指	杭州天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超链	指	杭州超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衣科创业	指	杭州衣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聚水潭	指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云科技	指	杭州衣科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她网络	指	杭州由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衣科	指	广州衣科明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衣策广告	指	杭州衣策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衣科	指	武汉衣科益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益谦	指	成都益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衣科香港	指	衣科（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笑铺	指	杭州笑铺日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笑铺	指	深圳笑铺日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笑铺果果	指	杭州笑铺果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果果	指	杭州鸿果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蓝雨	指	杭州深蓝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花猫	指	杭州黄花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白狮子	指	杭州白狮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披风	指	杭州绿披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风铃	指	杭州红风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连帆	指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杭州奶咖	指	杭州奶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 2631 号《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衣科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衣科创业、杭州超链、衣科同人、沈蔚、杭州天渔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衣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M0H0R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650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衣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M0H0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克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衣科股份前身为衣科有限。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徐克强，公司的设立已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0]6650 号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衣科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衣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3,041,227.0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衣科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衣科股份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3、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衣科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时间自设立至今已满两年。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

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

2、具备业务经营能力且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专利证书、不动产权证、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申请人具备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衣科股份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

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A. 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B.《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C.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兴业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衣科股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兴业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兴业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13.61 万元、2,319.1135719.11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06%、10.8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6,536.65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衣科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衣科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衣科有限的设立”。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有关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起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衣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0年5月30日，衣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0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2）2020年11月6日，衣科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的预先核准，核准衣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20年11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64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衣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041,227.07元；2020年11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第05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衣科有限净资产评估

价值为9,786.98万元。

(4) 2020年11月6日，衣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3,041,227.07元全部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5,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33,041,227.0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20年11月6日，公司的5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6)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20年11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0]6650号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9日，衣科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衣科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3,041,227.07元折合公司实收股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33,041,227.07元。

(8) 2020年11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衣科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WM0H0R号的《营业执照》。

2、公司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5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 公司的发起人为5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5,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系由衣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名称已进行预先登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江干区艮山东路 180 号天达大厦一号楼 5 层 523 室，具备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衣科创业、杭州超链、衣科同人、沈蔚、杭州天渔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衣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6487 号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衣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041,227.07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66: 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5,000 万股，余额

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衣科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衣科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依法整体承继。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衣科创业	2,000.00	40.00
2	杭州超链	1,900.00	38.00
3	衣科同人	1,000.00	20.00
4	沈蔚	75.00	1.50
5	杭州天渔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11 月 6 日，衣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 （2）《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关于设立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徐克强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沈蔚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王小军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赖少飞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薛锋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林孝英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沈晨菱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的议案》；
- （12）《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3）《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纳税情况

1、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00万元。

2、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衣科同人、沈蔚作为公司股东已缴纳了相关所得税税款，衣科创业、杭州超链以及杭州天渔因属于居民企业间分红所得，免征所得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衣科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各股东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移动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

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资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调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衣科创业、杭州超链、衣科同人、沈蔚、杭州天渔，该5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衣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

沈蔚，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10519790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蔚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1.50%。

2、衣科创业

企业名称	杭州衣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N14H0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80 号 1 幢 2 层 213-18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克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衣科创业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40%，衣科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克强	2,700.00	90.00
2	沈蔚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杭州超链

企业名称	杭州超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N1559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80 号 1 幢 2 层 213-179 室
法定代表人	沈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超链持有公司1,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38%，杭州超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克强	20.00	10.00
2	沈蔚	180.00	90.00
合计		200.00	100.00

4、衣科同人

企业名称	杭州衣科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EHR6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9 层 9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衣科同人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20%，衣科同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蔚	普通合伙人	36.875	73.75

2	赖少飞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3	金新华	有限合伙人	4.50	9.00
4	王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5	薛锋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6	叶亚跃	有限合伙人	0.725	1.45
7	高章磊	有限合伙人	0.25	0.50
8	张永智	有限合伙人	0.25	0.50
9	冯德贵	有限合伙人	0.20	0.40
10	刘山红	有限合伙人	0.20	0.40
合计			50.00	100.00

5、杭州天渔

企业名称	杭州天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291147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299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剑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天渔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0.50%，杭州天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王剑伟	400.00	80.00
2	张少婕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衣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衣科创业	2,000.00	40.00
2	杭州超链	1,900.00	38.00

3	衣科同人	1,000.00	20.00
4	沈蔚	75.00	1.50
5	杭州天渔	25.00	0.50
合 计		5,000.00	100.00

1、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衣科创业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杭州超链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衣科同人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4）沈蔚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5）杭州天渔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关联关系说明
衣科创业	2,000.00	衣科创业系徐克强控制下的企业，杭州超链、衣科同人系沈蔚控制下的企业，徐克强与沈蔚系夫妻关系。
杭州超链	1,900.00	
衣科同人	1,000.00	
沈蔚	7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衣科创业直接持有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杭州超链直接持

有公司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其股权比例远高于公司的其他单一股东，且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克强与沈蔚。徐克强与沈蔚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蔚直接持有公司1.50%的股权，沈蔚、徐克强通过衣科创业间接控制公司40%的股权，通过杭州超链间接控制公司38%的股权；沈蔚持有衣科同人73.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衣科同人间接控制公司20%的股权。因此，沈蔚与徐克强合计控制公司99.5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衣科创业、杭州超链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信息网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徐克强、沈蔚有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5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徐克强、沈蔚出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克强、沈蔚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暨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徐克强、沈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公司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文件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衣

科股份由衣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衣科股份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衣科有限的设立

1、2015 年 12 月，衣科有限设立

2015 年 12 月，自然人徐克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衣科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验字（2016）第 03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衣科有限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衣科有限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衣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克强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衣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衣科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衣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6 年 8 月，衣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5 日，衣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新股东沈蔚认缴出资 195 万元，新股东衣科同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股东杭州天渔认缴出资 5 万元，投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衣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8 日，衣科有限就上述增资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11 月 11 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杭正瑞验字[2016]第 2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衣科有限已收到杭州天渔、衣科同人、沈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衣科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克强	200.00	40.00
2	沈蔚	195.00	39.00
3	衣科同人	100.00	20.00
4	杭州天渔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4 月，衣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5 日，衣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股东沈蔚将其持有的衣科有限 38%的股权（计出资额 190 万元）转让给杭州超链；股东徐克强将其持有的衣科有限 40%的股权（计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衣科创业。

同日，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190 万元、2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衣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衣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创业	200.00	40.00
2	杭州超链	190.00	38.00
3	衣科同人	100.00	20.00
4	杭州天渔	5.00	1.00
5	沈蔚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3、2020 年 5 月，衣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0 日，衣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杭州天渔将其持有的衣科有限 0.5%的股权（计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沈蔚。

同日，杭州天渔与沈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衣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衣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创业	200.00	40.00
2	杭州超链	190.00	38.00
3	衣科同人	100.00	20.00
4	沈蔚	7.50	1.50
5	杭州天渔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衣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21 年 4 月，衣科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上海聚水潭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海聚水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5 万元。

2021 年 4 月 6 日，衣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55.5555 万元，同意上海聚水潭投入 7,000 万元，其中 555.55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剩余 6,444.444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投资方式为货币；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14 日，衣科股份就上述增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衣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衣科创业	2,000.00	36.00
2	杭州超链	1,900.00	34.20
3	衣科同人	1,000.00	18.00
4	上海聚水潭	555.5555	10.00
5	沈蔚	75.00	1.35
6	杭州天渔	25.00	0.45
合计		5,555.5555	100.00

2、2024 年 1 月，衣科股份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10 月 25 日，衣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聚水潭签订《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回购上海聚水潭持有的 10%股权，并按照年复利 8%计算标的股权回购价款。2023 年 10 月 26 日，衣科股份就本次减资事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衣科股份就上述减资事项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衣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衣科创业	2,000.00	40.00
2	杭州超链	1,900.00	38.00
3	衣科同人	1,000.00	20.00
4	沈蔚	75.00	1.50
5	杭州天渔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衣科股份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1、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投资者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上海聚水潭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2021 年 3 月	上海聚水潭	衣科创业、杭州超链、衣科同人、杭州天渔、徐克强、沈蔚

2、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1	11.1 优先认购权	11.1.1 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公司计划拟进行下一轮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可转债融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方式，“下一轮融资”），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下一轮融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目前全面摊薄后的持股比例。……
2	11.2 反稀释	11.2.1 如果公司通过后续融资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的价格或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低价”）低于投资人在公司某一轮投资的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人的投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方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人转让其对公司持有的股份（“额外股份”），以使得创始股东方向投资人转让额外股份后投资人为其所持的公司该部分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价格等同于新低价。为免疑义，创始股东方向投资人转让额外股份的相关税费由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承担。……
3	11.3 回购权	11.3.1 如果出现下述任何事件之一的，投资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按照本第 11.3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 （1）公司在本轮投资交割日起五年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2）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且投资人董事均已同意上市，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方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通过，或由于公司管理层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如期进行；

		(3)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致使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全职及竞业限制承诺、创始股东违反约定转让公司股份、未经合规审议程序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等），且经投资人要求纠正后在 30 天内仍未纠正； (5) 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4	11.6 最惠待遇权	11.6.1 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其各自均已经向本轮投资人充分披露了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已向其他股东提供的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不存在以附属协议、补充协议等任何形式签署的、未向本轮投资人充分披露的该等条件的内容。 11.6.2 除 A 轮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约定外，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向其他股东提供了新的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必须向本轮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并征得本轮投资人的事先同意。该等条件在任何方面不得优于本轮投资人根据 A 轮增资协议和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条款和条件。如本轮投资人认为该等条件优于 A 轮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适用并享有该等条件，即本轮投资人可以根据该等条件享受同样的权利或待遇，或本轮投资人可以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根据该等条件向本轮投资人履行同样的义务。

3、已履约内容及对股权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履行的情形。

4、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回购协议》，并经访谈合同双方，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原协议约定“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各方已经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

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经营范围
1	2024 年 2 月 22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衣科香港，衣科香港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衣科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233007659	2022.12.24	三年
2	衣科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23Q30567R1M	2023.10.25	2026.10.24
3	衣科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3IP0101ROM	2023.03.31	2026.03.30
4	衣科股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字 B2-20230457	2023.11.28	2028.11.28

5	衣科股份	软件产品证书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浙 RC-2021-1270	2021.12.16	五年
6	衣科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HIC23I102 36R0S	2023.12.29	2026.12.28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系其拥有的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由公司自行独立开发取得，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923,096.88 元、104,856,382.22 元和 105,977,243.4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8.03%、98.23%和 98.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衣科创业、杭州超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克强、沈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衣科同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克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蔚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赖少飞	董事
5	薛锋	董事
6	徐元瑾	董事
7	胡先伟	独立董事
8	仇如愚	独立董事
9	邬建敏	独立董事
10	林孝英	监事
11	沈晨菱	监事
12	陶妃妃	监事会主席
13	高章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下：

(1) 由她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由她网络100%的股权。由她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由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E79H38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8 层 801-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由她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云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云科技100%的股权。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衣科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0CM70X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9 层 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克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衣策广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衣策广告100%的股权。衣策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衣策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N1524D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鸿泰路 133 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 3 幢 1607 室-05
法定代表人	林孝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衣策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广州衣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广州衣科100%的股权，广州衣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州衣科明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CML0J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 1103 房
法定代表人	林孝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广州衣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武汉衣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武汉衣科100%的股权，武汉衣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武汉衣科益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QCTU78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民意四路 35-37 号 9 号楼 2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孝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6 日

武汉衣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6）成都益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成都益谦100%的股权，成都益谦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成都益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79Q5U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88 号 1 栋 31 层 310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孝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都益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7）衣科香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衣科香港100%的股权，衣科香港的基

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衣科（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2522962
股本总额	100 万港元
住所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衣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8）杭州笑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杭州笑铺100%的股权，杭州笑铺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笑铺日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629B52H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9 层 907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章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杭州笑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9）深圳笑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深圳笑铺100%的股权，深圳笑铺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笑铺日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5G87D59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 46 号南油第一工业区 105 栋 B-4 层
法定代表人	陶妃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深圳笑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10）笑铺果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笑铺果果100%的股权，笑铺果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笑铺果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9EKP GXH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妃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笑铺果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1）鸿果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鸿果果100%的股权，鸿果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鸿果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8QE WYX3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8 层 801-5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妃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鸿果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2）深蓝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深蓝雨100%的股权，深蓝雨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深蓝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APK326J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8 层 80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妃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深蓝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3）黄花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黄花猫100%的股权，黄花猫的基本情况

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黄花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919G948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8 层 80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妃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黄花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4）白狮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白狮子100%的股权，白狮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白狮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APHYF1B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8 层 801-4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妃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白狮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5）红风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红风铃100%的股权，红风铃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红风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AD04Y48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9 层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妃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红风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6) 绿披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绿披风100%的股权，绿披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绿披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BY7005E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8 层 8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妃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绿披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衣科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如下：

(1) 杭州连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杭州连帆45%的股权。杭州连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78585975
注册资本	642.85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 17 幢 701-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国宵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信息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杭州连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宵	207.5367	32.2835
2	叶昂越	15.9644	2.4834
3	金敏孝	11.9733	1.8625
4	衣科股份	289.2857	45.00
5	宁波连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218	12.4167
6	陆满妙	38.2752	5.9539
合计		642.8571	100.00

[注]:2022 年 9 月，公司收购杭州连帆 50.9539%股权，并将杭州连帆纳入当年度期末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9 月，公司出售杭州连帆 5.9539%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杭州连帆 45%股权，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杭州奶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连帆持有杭州奶咖100%的股权。杭州奶咖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奶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31726P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 17 幢 701-3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国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

	介); 批发、零售: 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杭州奶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连帆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6、分支机构

(1)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沧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44MA7AT75F0W
注册资本	-
住所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商贸城 A2 期早市底商 A2-1032
负责人	陶妃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衣科同人

衣科同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同力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军的弟弟王小明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的企业
2	杭州铭尚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军的弟弟王小明的配偶金晓铭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有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军的弟弟王小明的配偶金晓铭控制的企业
4	杭州金龙压滤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军兄弟的配偶金晓铭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先伟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	杭州佳绘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先伟的弟弟胡先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仇如愚担任主任的企业
8	杭州萧山城厢百尺娄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孝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上海彩漫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晨菱配偶胡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汇才智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高知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杭州汇健智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汇健智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汇健智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杭州汇馨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连云港汇健智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关联方的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衣科益谦科技随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2	E-bridge Network (HK) Co.,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曾经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
3	Data Connect Network Co.,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报告期内注销
4	Xu and Shen'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曾经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
5	E-bridge Network Co.,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曾经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
6	上海聚水潭	公司曾经的股东，于 2024 年 1 月退出
7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曹张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杭州柚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曹张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追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曹张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嘉兴聚水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聚水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的企业
12	南昌聚水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的企业
13	珠海富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聚货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众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晟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7	嘉兴聚水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嘉兴聚水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9	杭州新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店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泽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晟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宁波抖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5	深圳市视界电商科技大数据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骆海东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6	上海阳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仇如愚配偶的父亲邵礼民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7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先伟曾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离职
28	江西运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郭有权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橙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郭有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骆海东	公司曾经的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

		事
31	郭有权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32	俞洁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离职
33	曹张华	公司曾经的董事，自 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34	刘杰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聚水潭	佣金	-	9,219.67	9,834.6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聚水潭	佣金	2,877.36	4,243.77	9,089.62
杭州橙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宣传服务费	-	-	118,811.88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4.22	362.35	338.92
----------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杭州连帆	4,155,068.49	-	-
	赖少飞	6,000.00	-	-
	沈蔚	-	138,129.5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年1-9月				
拆出				
沈蔚	135,000.00	-	135,000.00	-
2022年度				
拆出				
衣科同人	-	223,200.00	223,200.00	-
沈蔚	-	135,000.00	-	135,000.00
2021年度				
拆出				
衣科同人	-	1,200,000.00	1,200,000.00	-

注：上述数据为资金拆借本金，资金占用利息已支付。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杭州

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
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
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
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企
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报
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
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公
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
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承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移动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移动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

控股股东衣科创业、杭州超链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 5%以上股东衣科同人系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衣科创业、杭州超链、衣科同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科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就如下事项做出郑重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衣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衣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衣科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 日期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5686 号	衣科股份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601 室	13.60	商服用地	2055.0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218.65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无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5688 号	衣科股份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602 室	6.90	商服用地	2055.0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111.05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无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5684 号	衣科股份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603 室	15.50	商服用地	2055.0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250.25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无
4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5685 号	衣科股份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604 室	14.70	商服用地	2055.0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236.80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无
5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5687 号	衣科股份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605 室	7.50	商服用地	2055.0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120.26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无
6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5683 号	衣科股份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606 室	17.70	商服用地	2055.0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285.06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无
7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5689 号	衣科股份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2202 室	6.90	商服用地	2055.0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111.05	非住宅	/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无
8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4361 号	成都益谦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88 号 1 栋 31 层 3103 号	1.65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50.12.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63.80	办公	/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无
9	鄂（2021）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57092号	武汉衣科	硚口区中山大道386、388、390、392、396号复地汉正街项目（云尚武汉国际时尚中心）/栋4号楼22层1号	4.67	商务金融用地	2056.03.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81.19	办公	/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无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衣科股份	杭州临平新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9 层 901-908	4,915.14	办公	2021.11.17-2024.12.31
2	衣科股份	徐荣妹	渝中区新华路 4 号附 1 号时代天骄大厦 916 房	72.29	办公	2021.06.01-2024.05.31
3	衣科股份	陈秀华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 9 号花千集 4 栋 2 单元 1105 号	106.00	宿舍	2023.06.08-2024.06.07
4	衣科股份	白妙芳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钱塘路大观 A 座 10 楼 1002 号	178.00	办公	2023.07.01-2024.06.30
5	衣科股份	甘肃东部新世纪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供星墩街道东岗东路 1955 号 8 层 013 室	35.40	办公	2023.04.26-2024.04.25
6	衣科股份	关爱民	中国即墨服装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南立面改造项目精品区 C 区 4 楼 51 号商铺	40.00	办公	2023.05.01-2024.04.30
7	衣科股份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一期 1 号广场 2 层 SITC-1-B-2-381 号商铺	61.24	办公	2023.05.18-2024.05.17
8	衣科股份	杭州天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石塘东路 79-81 号魔方公寓（石塘东路店）	26.00	宿舍	2023.04.19-2023.10.18
9	衣科股份	陆炜娟	上海七浦路 303 号上海浦东服装批发市场六楼 F6001 铺位	50.74	办公	2023.05.01-2024.04.30
10	衣科股份	杨晋	西安市新城区三府湾天润佳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503 号 A、B、C 房间	85.97	宿舍	2023.06.25-2024.06.24

11	衣科股份	张哲骞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 1 幢 21002 室	104.69	办公	2023.05.15-2024.05.14
12	衣科股份	郑孙佣	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写字楼 1 栋 914 号 915 号房	133.52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13	衣科股份	杭州杭派精品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6032、6033 号营业房	60.00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14	衣科股份	宋均	芦淞区铁西路 127 号华丽三期续建 1312 号	104.48	办公	2022.03.01-2024.02.28
15	衣科股份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 22 楼 07-08 号房	367.84	办公	2021.12.01-2024.11.30
16	衣科股份	上海胤龙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建国东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徐州·上海国际服饰城”F18 层 16 号	48.21	办公	2023.08.16-2024.08.15
17	衣科股份	赵蕾	华强公寓 B 座 808 室	53.00	办公	2022.10.30-2023.10.30
18	衣科股份	山东万博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博泓品牌服饰批发广场六楼 131 号商铺	52.03	办公	2023.05.20-2024.05.19
19	杭州聚星汇科技有限公司	衣科股份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601-1606 号、2202 室	1333.12	办公	2022.08.10-2030.08.09
20	衣策广告	浙江同有中央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羊毛衫市场中央商城三楼 3-760、3-786 号	61.95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21	衣策广告	宝文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瑶海宝文商务大厦 1202#	184.94	办公	2023.07.16-2024.07.15
22	衣策广告	赵志欢	温州火车站广场瓯江大厦写字楼 22 层 08 号	126.42	办公	2023.07.05-2024.07.04
23	衣策广告	肖苗苗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88 号 1 栋 9 楼 903-904 号	130.00	办公	2023.07.28-2025.07.27
24	衣策广告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南油第一工业区 105 栋 4 层 B423A 号	59.00	办公	2023.08.01-2024.07.31
25	衣策广告	林志品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街道世界服装中心 24 幢 24019 室	99.00	办公	2023.09.01-2024.08.31

公司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租赁物业均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

员工办公或宿舍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域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公司业务主要成本包括云服务器资源、软件及技术服务等，故选取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单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云科技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2020.10.14	-	履行完毕
2	云科技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2021.10.13	-	履行完毕
3	云科技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2021.12.29	-	履行完毕
4	云科技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2022.12.28	-	正在履行
5	衣科有限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服务	2020.05.12	-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供应商为单期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

2、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针对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选取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针对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因公司客户分散，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单笔订单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小，故选取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三大客户签订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连帆	上海市肺科医院	软、硬件产品销售、维保服务	2022.12	618.34	履行完毕
2	杭州连帆	浙江省肿瘤医院	软、硬件产品销售、维保服务	2023.08.04	189.00	正在履行
3	杭州连帆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销售、维保服务	2023.06.01	128.00	履行完毕
4	衣科股份	魏*	软件产品	2023.08.28	1.30	正在履行
5	衣科股份	彭**	软件产品	2023.09.30	0.58	正在履行
6	衣科股份	李**	软件产品	2023.08.17	0.29	履行完毕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

（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113,738.95 元，其他应收款为 7,220,146.58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

2、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 2 起子公司收购，无其他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收购。

收购股权情况如下：

（1）收购由她网络股权

2019 年 7 月 15 日，衣科有限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衣科创业持有的由她网络 92.5%的股权（计出资额 555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她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衣科创业将其持有的由她网络 92.5%的股权（计出资额 555 万元）转让给衣科有限。

同日，衣科有限与衣科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525 万元。

2019 年 7 月 16 日，由她网络就上述事宜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衣科有限持有由她网络 100%的股权。

（2）收购杭州连帆股权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0 日，杭州连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陆满妙将持有的杭州连帆 50.9539%的股权（计出资额 327.5609 万元）作价 3,834.0905 万元转让给衣科股份。同日，衣科股份与陆满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11.70 元/出资额。

2022 年 9 月 28 日，杭州连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衣科股份持有杭州连帆 50.9539%的股权。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 2 起子公司股权出售情形，无其他出售股权或重大资产的情形。

出售股权情况如下：

（1）出售由她网络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衣科有限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衣科有限将其持有的由她网络 61.5%的股权（计出资额 615 万元）以 525 万元转让

给衣科创业。

2018年12月31日，由她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衣科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61.5%的股权（计出资额615万元）转让给衣科创业。同日，衣科有限与衣科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525万元。

2019年1月8日，由她网络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衣科有限持有由她网络7.5%的股权。

（2）出售杭州连帆股权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23年9月25日，杭州连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衣科股份将持有的杭州连帆5.9539%（计出资额38.2752万元）作价464.2782万元转让给陆满妙。2023年9月26日，衣科股份与陆满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464.2782万元。

2023年9月27日，杭州连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衣科股份持有杭州连帆45%的股权。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1 年 4 月 6 日	股东大会	增资
2	2021 年 7 月 12 日	股东大会	变更注册地址
3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东大会	变更注册地址、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大会	减资
5	2024 年 2 月 22 日	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

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实施）》，将自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徐克强	董事长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沈蔚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王小军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赖少飞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	薛锋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徐元瑾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胡先伟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仇如愚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9	邬建敏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林孝英	监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沈晨菱	监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陶妃妃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徐克强	总经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2	沈蔚	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3	王小军	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4	高章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初，衣科股份的董事会成员为徐克强、沈蔚、王小军、赖少飞、薛锋。

②2021年3月9日，薛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4月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骆海东担任公司董事。

③2021年11月8日，骆海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由5人改为9人，聘任独立董事3人。2021年12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薛锋、曹张华、胡先伟、刘杰、仇如愚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胡先伟、刘杰、仇如愚为独立董事。

④2023年10月2日，曹张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10月25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徐元瑾为公司董事。

⑤2024年1月29日，刘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2月22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邬建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监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初，衣科股份的监事会成员为郭有权、林孝英、沈晨菱。

②2022年2月9日，职工代表监事郭有权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俞洁为职工代表监事。

③2022年10月12日，职工代表监事俞洁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陶妃妃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胡先伟、仇如愚、邬建敏为独立董事，其中胡先伟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衣科股份	15%	15%	12.5%
衣科香港	200 万港币利润适用 8.25%，其后利润按 16.5%	200 万港币利润适用 8.25%，其后利润按 16.5%	200 万港币利润适用 8.25%，其后利润按 16.5%
杭州连帆	15%	15%	-
上述以外其他 纳税主体	20%	20%	20%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证书号：浙 RQ-2017-009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文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度属于减半缴纳所得税期，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2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76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2）杭州连帆 2022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44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杭州连帆 2022 年 10-12 月及 2023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除衣科香港之外的所有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可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连帆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连帆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

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度 [注]	1	软件即征即退税	衣科股份	6,546,843.19	财税[2011]100 号
	2	国际级软件名城	衣科股份	557,400.00	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
	3	创业创新发展奖励	衣科股份	150,000.00	彭工委[2021]7 号
	4	江干区（现已划归上城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衣科股份	100,000.00	江发改经信[2020]150 号
	5	以工代训补贴	衣科股份	82,000.00	浙人社发[2020]36 号
	合计			7,436,243.19	/
2022 年度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衣科股份、杭州连帆	4,377,234.68	财税[2011]100 号
	2	招商补贴	衣科股份	4,000,000.00	《关于衣科股份总部项目的合作协议》-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衣科股份	600,000.00	余政发[2019]17 号、《关于衣科股份总部项目的合作协议》-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	房租补贴	衣科股份	365,253.52	《关于衣科股份总部项目的合作协议》-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	留工补助、稳岗补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补助	衣科股份、由她网络、衣策广告、广州衣科、杭州连帆	520,387.48	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杭人社办发[2022]17 号、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6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补贴-楼宇经济项目补贴	杭州连帆	163,500.00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计			10,026,375.68	/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3 年 1-9 月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衣科股份、杭州连帆	5,482,478.95	财税[2011]100 号
	2	研发补助	杭州连帆	1,410,400.00	《关于拨付杭州未来科技城 2022 第一批人工智能小镇、5G 项目企业补助资金及 2022 年下半年第二批人工智能项目执行期到期企业补助资金的公示》
	3	房租补贴	杭州连帆	500,0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及 5G 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关于拨付杭州未来科技城 2022 第一批人工智能小镇、5G 项目企业补助资金及 2022 年下半年第二批人工智能项目执行期到期企业补助资金的公示》
	4	余杭区科技局企业奖励和项目补贴	杭州连帆	2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示》
	5	留工补助、稳岗补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补助	衣科股份、衣策广告、广州衣科、杭州连帆	125,534.44	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穗人社函[2021]400 号
	6	信息软件企业奖励资金	衣科股份	109,900.00	临平区委办[2023]2 号
	7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衣科股份	50,000.00	临平政发[2021]40 号
	8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衣科股份	50,000.00	杭政办函[2022]29 号
	合计			7,928,313.39	/

[注]：2021 年度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原注册地区政府要求退回相关补助，具体退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国际级软件名城	557,400.00
2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175,000.00
3	创业创新经济发展奖励	300,000.00
4	江干区（现已划归上城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720,000.00
5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小计		2,052,400.00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

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临平税 无欠税证[2023]109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未发现衣科股份有欠税情形。

经查询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由她网络、云科技、衣策广告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经查询浙江省信用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杭州连帆、杭州奶咖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金牛税 无欠税证[2023]153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未发现成都益谦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黄花岗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黄花岗 无欠税证[2023]29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未发现广州衣科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硚税荣 无欠税证[2023]55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未发现武汉衣科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为服装行业中小微商家及医疗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数据云存储服务及运维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中“17101210 应用软件”。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

3、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亦不存在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等批准的经营事项。

(2) 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

明、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属于依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已建或在建项目需要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

料，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公司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数(人)	401	417	374
社会保险	自主缴纳人数(人)	376	394	330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9	23	33
	未缴纳人数(人)	16	0	11
	缴纳人数占比(%)	96.01	100	97.06
住房公积金	自主缴纳人数(人)	375	394	330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9	23	33
	未缴纳人数(人)	17	0	11
	缴纳人数占比(%)	95.76	100	97.0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并对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等岗位的部分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办公，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等方式积极整改上述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缴情形。

2、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其中，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用工需求的增加导致。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杭州连帆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杭州连帆用工总量的 10%。

2023 年 9 月，公司出售杭州连帆 5.9539%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

持有杭州连帆 45%股权，报告期末杭州连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灵活用工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灵活用工平台签署服务协议，该平台主要为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的灵活用工人员提供支付结算服务。2023 年 8 月起，公司停止使用该模式，相关提供居间服务的灵活用工人员以自行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或公司等形式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的“五险一金”缴纳、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平台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企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公司因上述灵活用工平台相关情形违反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企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开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

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截至 2023 年 1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00.00	0.00%	-	-
个人卡收款	1,387,185.41	0.71%	1,210,230.22	0.82%	4,916,046.41	3.57%
合计	1,387,185.41	0.71%	1,210,330.22	0.82%	4,916,046.41	3.57%

注：占比=当期收款金额/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卡收款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比例较低，且占比逐渐下降；公司员工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是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便利，由于公司客户较多为个体工商户，对公转账意识较为薄弱，为支付便捷，习惯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业务员的支付宝、微信等，业务员在收到货款后再将款项从个人卡账户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代收货款行为属于为适应客户付款习惯而做出的应对，公司未主动要求业务员专门开立个人账户为公司进行代收货款。业务员在收款后及时将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业务员坐支货款的行为。

针对以上个人卡收款的行为，公司已颁布《销售业务流程及收款管理规定》

等相关内控制度，严禁公司员工以个人账户向客户收款。

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存在 100 元现金收款，系卖废品收入，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金或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存在的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000.00	0.01%	6,200.00	0.04%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3,000.00	0.01%	6,200.00	0.04%

注：占比=当期收款金额/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2023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6,200 元和 3,000 元，主要为以现金形式支付部分员工奖励金、工资等，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比例分别为 0.04%及 0.01%，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付款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的管控，已通过注销个人卡、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利用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行为进行了整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对公账户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是 866.29 万元、559.75 万元和 492.39 万元，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3.79%和 2.51%。对公账户第三方回款的行为与衣科股份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模式相关，符合公司下游客户特征。目前，公司正

在积极引导客户直接向聚合支付、支付宝等公司账户付款，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刷单事项

为增加平台流量以提升店铺排名和产品曝光度，2022年至2023年1-9月，公司小红书、抖音等线上平台店铺存在少量网络销售刷单行为。报告期内，刷单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2.97万元和41.96万元，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12%和0.29%。公司刷单频次和金额均较低，仅为一种非日常、非持续发生的互联网营销行为。因刷单订单未录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公司对该部分订单未确认收入，财务报表数据不包含刷单金额，其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
		本公司作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一年和两年。	控股股东（衣科创业、杭州超链）

		本人作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小军、薛锋、赖少飞、徐元瑾、高章磊、邬建敏、仇如愚、胡先伟、陶妃妃、林孝英、沈晨菱、冯德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人作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科股份”）的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就如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衣科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衣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衣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衣科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企业作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现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就如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 /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二）本人 / 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 / 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 / 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金 晶

2024年3月28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衣科股份		10384850	9	2023.03.14-2033.03.13	继受取得	无
2	衣科股份		10384892	42	2023.03.14-2033.03.13	继受取得	无
3	衣科股份		10513176	42	2023.04.14-2033.04.13	继受取得	无
4	衣科股份		14265057	42	2015.06.07-2025.06.06	继受取得	无
5	衣科股份		14265049	38	2015.06.07-2025.06.06	继受取得	无
6	衣科股份		16301942	35	2016.04.21-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7	衣科股份		16301900	35	2016.04.21-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8	衣科股份		16302051	38	2016.04.21-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9	衣科股份		16302092	42	2016.04.21-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10	衣科股份		18360067	9	2016.12.21-2026.12.20	继受取得	无
11	衣科股份		18360206	38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无
12	衣科股份		18360121	35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无
13	衣科股份		18866086	9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14	衣科股份		18866250	38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衣科股份		18969476	9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16	衣科股份		18969913	4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17	衣科股份		19354502	9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无
18	衣科股份		19354630	38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无
19	衣科股份		19354656	42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无
20	衣科股份		19541842	35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1	衣科股份		19541894	38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2	衣科股份		19541680	42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3	衣科股份		19542012	35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4	衣科股份		19543240	42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5	衣科股份		19541839	38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衣科股份		19541976	35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7	衣科股份		19541944	38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8	衣科股份		19541619	42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29	衣科股份		20912903	9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30	衣科股份		20913092	38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31	衣科股份		22852363	36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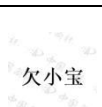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衣科股份	商陆花	22852130	39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33	衣科股份	六臂买手	22902773	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4	衣科股份	六臂买手	22902887	35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5	衣科股份	六臂买手	22903003	38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6	衣科股份	六臂买手	22902933	3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7	衣科股份	六臂买手	22905237	4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8	衣科股份	六臂买手	22902775	36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9	衣科股份	衣镖局	22903134	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40	衣科股份	衣镖局	22903077	35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41	衣科股份	衣镖局	22903132	36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42	衣科股份	衣镖局	22903344	38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43	衣科股份	衣镖局	22905285	4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44	衣科股份	每日衣单	23175759	38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45	衣科股份	每日衣单	23176037	42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46	衣科股份	美丽送	23175972	9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47	衣科股份	美丽送	23175982	38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48	衣科股份	美丽送	23176050	42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衣科股份		23175803	9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50	衣科股份		23176243	39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51	衣科股份		23536481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52	衣科股份		23534490	38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53	衣科股份		23534485	36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54	衣科股份		23533623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55	衣科股份		23533656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56	衣科股份		23745627	35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57	衣科股份		23745632	36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58	衣科股份		23771287	38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59	衣科股份		23745649	42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60	衣科股份		25977093	35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1	衣科股份		25979727	38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2	衣科股份		25973763	42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3	衣科股份		25973704	9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4	衣科股份		26393820	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65	衣科股份		26379098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衣科股份		26392049	38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67	衣科股份		26395967	4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68	衣科股份		27839560	38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69	衣科股份		27841373	38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70	衣科股份		26545272	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71	衣科股份		32207970	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72	衣科股份		32220245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73	衣科股份		32202126	38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74	衣科股份		32216690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75	衣科股份		36264432	4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6	衣科股份		36786601	16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77	衣科股份		41212429	38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78	衣科股份		41216542	35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79	衣科股份		41926550	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0	衣科股份		41922920	3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1	衣科股份		41935562	38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2	衣科股份		41918150	4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衣科股份		41926893	35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4	衣科股份		43646399	9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85	衣科股份		43632575	38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86	衣科股份		43646461	42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87	衣科股份		43624846	35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88	衣科股份		43719717	35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89	衣科股份		43731033	38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90	衣科股份		43714466	42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91	衣科股份		41208108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92	衣科股份		43716323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93	衣科股份		43938802	35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94	衣科股份		43945963	41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95	衣科股份		43948875	42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96	衣科股份		47788136	38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97	衣科股份		47789554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98	衣科股份		47798688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99	衣科股份		47789493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衣科股份		47789499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1	衣科股份		47805236	35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2	衣科股份		47789536	38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3	衣科股份		47794722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4	衣科股份		47798710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5	衣科股份		47805240	35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6	衣科股份		47794693	38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7	衣科股份		47799923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8	衣科股份		47779246	3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09	衣科股份		47782421	3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10	衣科股份		47775576	3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11	衣科股份		47779644	4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12	衣科股份		51247673	16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113	衣科股份		51247676	16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114	衣科股份		51256698	2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15	衣科股份		51249274	2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16	衣科股份		51247613	2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衣科股份		59915927	3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18	衣科股份		59921219	38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19	衣科股份		59928717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20	衣科股份		60054158	42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121	衣科股份		61539110	42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22	衣科股份		66541598	9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123	衣科股份		59915917	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24	衣科股份		61531623	36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25	衣科股份		61542409	42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26	衣科股份		61547593	42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27	衣科股份		61553366	9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128	衣科股份		61521742	9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衣科股份		61541040	9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130	衣科股份		64954976	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31	衣科股份		64977708	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32	衣科股份		67335100	9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33	衣科股份		23175893	35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34	衣科股份		23175711	35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35	衣科股份		43942017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36	杭州由她		37180035	36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37	杭州由她		37193656	38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8	杭州由她		37190927	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9	杭州由她		37172716	42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40	杭州由她		37185913	35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41	杭州由她		38210265	9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42	杭州由她		38210288	3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43	杭州由她		38198922	36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44	杭州由她		38213788	38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45	杭州由她		38212708	42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杭州由她		38148421	36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47	杭州由她		38134096	38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48	杭州由她		38155261	3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49	杭州由她		38134103	42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50	杭州由她		38194117	36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51	杭州由她		38197412	9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52	杭州由她		38211120	35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53	杭州由她		38213783	38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衣科股份	一种针对 iOS 系统的多客户端协调连接打印系统	2021114566058	发明	2021.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衣科股份	一种针对 iOS 系统的多客户端连接打印系统	202111458052X	发明	2021.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衣科股份	一种基于 MQ 的分布式事务实现方法	2021101181131	发明	2021.01.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4	衣科股份	一种基于 React Native 的灰度热部署系统	2021101199883	发明	2021.01.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5	衣科股份	一种发布更新 web 应用程序时业务服务不间断的方法	2019110707473	发明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衣科股份	一种基于 iOS 平台的自定义查询界面设置方法	2019110334088	发明	2019.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衣科股份	一种基于异步容灾服务系统的 iOS 平台界面设置方法	2020112491796	发明	2019.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衣科股份	一种基于 iOS 平台的事件引擎和数据引擎的运作方法	201911033394X	发明	2019.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衣科股份	一种适用于多种云环境的 MySQL 应用层高可用系统及方法	2019107659578	发明	2019.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衣科股份	一种移动终端的图片压缩控制方法	201810248766X	发明	2018.03.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1	衣科股份	带有销售图形用户界面的	2022306378669	外观	2022.09.26	专利	原始	无

		手机		设计		权 维 持	取得	
12	衣科股份	带销售管理菜单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平板电脑（1）	2021307249656	外 观 设计	2021.11.04	专 利 权 维 持	原 始 取得	无
13	衣科股份	带销售管理菜单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平板电脑（2）	2021307249660	外 观 设计	2021.11.04	专 利 权 维 持	原 始 取得	无
14	衣科股份	带销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21307246906	外 观 设计	2021.11.04	专 利 权 维 持	原 始 取得	无
15	云科技	应用冷启动优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0987600	发明	2021.01.25	专 利 权 维 持	原 始 取得 [注 1]	无

[注 1]: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衣科股份经子公司云科技受让取得 2021100987600 号发明专利。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衣科股份	衣科智能进销存网页版管理软件 V7.21	2016SR310063	2016.08.29	2016.10.27	原始取得	无
2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智能门店移动版管理软件 V1.4	2016SR060984	2016.02.01	2016.03.24	原始取得	无
3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系统自我维护服务应用软件 V1.1	2016SR310142	2016.07.30	2016.10.27	原始取得	无
4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智能进销存（小微版）管理软件 V2.1	2016SR310887	2016.08.01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5	衣科股份	衣科智能订单管理系统 iPhone 版软件 V1.0	2016SR315729	2016.07.21	2016.11.02	原始取得	无
6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服装门店（平板电脑版）智能管理软件 V7.26	2017SR078148	2016.07.30	2017.03.14	原始取得	无
7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服装门店（手机版）智能管理软件 V2.12	2017SR078154	2016.07.30	2017.03.14	原始取得	无
8	衣科股份	商陆花店员助手（Android 版）管理软件 V2.3	2017SR573454	2017.05.30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9	衣科股份	商陆花店员助手（iOS 版）管理软件 V2.3	2017SR573004	2017.05.30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10	衣科股份	商陆花连连看（微信版）看版下单管理软件 V1.0	2017SR616970	2017.09.20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服装门店（平板电脑版）智能管理软件 V8.29	2018SR162537	2017.12.20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2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服装门店（手机版）智能管理软件 V2.63	2018SR163991	2017.12.20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3	衣科股份	商陆花仓配助手管理软件 V1.0	2018SR530398	2018.05.01	2018.07.09	原始取得	无
14	衣科股份	衣科笑铺日记（iOS 版）管理软件 V1.0	2018SR583790	2018.03.01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15	衣科股份	衣科笑铺日记（Android 版）管理软件 V1.0	2018SR901618	2018.08.31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16	衣科股份	商陆花老板端（微信版）管理软件 V1.56	2018SR1050583	2018.11.14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17	衣科股份	商陆花微商城 iOS 版软件 V1.0	2019SR0351465	2019.03.30	2019.04.19	原始取得	无
18	衣科股份	商陆花微商城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9SR0351469	2019.03.30	2019.04.19	原始取得	无
19	衣科股份	商陆花连锁版 IOS 版管理软件 V1.0	2019SR0362954	2019.03.30	2019.04.20	原始取得	无
20	衣科股份	商陆花管理助手（Android 版）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85786	2019.03.30	2019.07.03	原始取得	无
21	衣科股份	商陆花管理助手（IOS 版）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85801	2019.03.30	2019.07.03	原始取得	无
22	衣科股份	衣科玩接龙游戏软件 V1.0	2020SR1008840	2020.06.28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23	衣科股份	数据宝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20SR0978088	2020.03.10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24	衣科	商陆微店 iOS 版软	2020SR0973245	2019.11.30	2020.08.24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件 V1.0				取得	
25	衣科股份	商陆微店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20SR0251189	2019.11.30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无
26	衣科股份	衣科一米之外 (iOS 版) 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83350	2019.09.30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27	衣科股份	衣科一米之外 (Android 版) 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83356	2019.09.30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28	衣科股份	商陆花店铺智能管理超越版软件 V1.0	2021SR1138635	2021.03.20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29	衣科股份	笑铺小主店铺管理软件 V1.0	2021SR1138929	2021.03.01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30	衣科股份	商陆花连锁日记安卓版软件 V1.0	2021SR1427175	2020.05.2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31	衣科股份	推一个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1509803	2021.06.01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32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手机版 Pro 软件 V1.1.0	2021SR1508722	2021.01.20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33	衣科股份	商陆花生产 ERP 系统 V1.0	2022SR0349738	2022.01.09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34	衣科股份	衣科积分商城小程序 V1.0	2022SR0675736	2022.02.15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35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 (食品生鲜) 智能管理软件 V1.0.0	2022SR0675737	2022.03.15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36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花云单智能管理软件 V3.0.8	2022SR0773924	2021.03.09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37	衣科股份	商陆花店铺智能管理软件 V3.5.10	2022SR0891636	2022.04.02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38	衣科股份	商陆花大屏版 APPV10.96	2022SR0891637	2022.05.15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39	衣科股份	衣科一米之外智能管理软件 V5.3.7	2022SR1164891	2022.04.30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衣科股份	笑铺营销助手（企业微信版）管理软件 V1.0	2022SR1073122	2022.06.28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41	衣科股份	衣科商陆通（电商对接）软件 V1.0	2022SR1358821	2022.07.1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42	衣科股份	连锁营销助手（企业微信版）管理软件 V1.0	2022SR1429127	2022.06.28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43	衣科股份	商陆花接单宝（微信版）管理软件 V1.0	2022SR1451694	2022.09.14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44	衣科股份	衣科笑铺日记智能管理软件（宠物版） V1.0	2023SR0257810	2022.10.1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45	衣科股份	商陆花商家助手 APP（iOS 版） V5.0.20	2023SR0341415	2022.02.02	2023.03.15	原始取得	无
46	衣科股份	衣科销售助手 APP 智能管理软件 V2.10.24	2023SR0341410	2019.06.12	2023.03.15	原始取得	无
47	衣科股份	商陆花商家助手 APP（Android 版） V5.0.20	2023SR0411332	2022.02.02	2023.03.29	原始取得	无
48	衣科股份	商陆花 ERP 工厂版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87457	2023.02.20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49	由她网络	商陆好店买家版（Android 版）管理软件 V1.0	2018SR853517	2018.10.10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50	由她网络	商陆好店买家版（iOS 版）管理软件 V1.0	2019SR0041807	2018.11.25	2019.01.14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且备案域名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衣科股份	https://www.hzecoool.com/	xiaopuriji.cn	2018.08.28	2028.08.28
2	衣科股份	https://www.hzecoool.com/	xiaopuriji.net	2018.08.28	2028.08.28
3	衣科股份	https://www.hzecoool.com/	xiaopuriji.com	2018.08.28	2028.08.28
4	衣科股份	https://www.hzdlsoft.com/	hzdlsoft.com	2009.09.13	2026.09.13
5	衣科股份	https://www.hzecoool.com/	sunluhua.com	2012.02.23	2027.02.13
6	衣科股份	http://4006770909.com/	4006770909.com	2018.07.04	2028.07.04
7	衣科股份	https://www.hzecoool.com/	hzecoool.com	2016.01.13	2027.01.13
8	衣科股份	http://4006770909.com/.	6805685.com	2014.10.15	2026.10.15
9	衣科股份	http://shop-diary.com/	shop-diary.com	2020.04.07	2030.04.07
10	衣科股份	http://shop-diary.cn/	shop-diary.cn	2020.04.07	2030.04.07
11	衣科股份	https://yk1.co/	yk1.co	2021.05.08	2024.05.08
12	衣科股份	http://liansuoriji.com/	liansuoriji.com	2021.03.12	2024.03.12
13	由她网络	未投入使用	slhdb2b.com	2018.09.27	2024.09.27
14	由她网络	未投入使用	slhdb2b.net	2018.09.27	2024.09.27
15	由她网络	未投入使用	slhdb2b.cn	2018.09.27	2024.09.27

序号	持有单位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6	由她网络	未投入使用	slhdb2b.com.cn	2018.09.27	2024.09.27